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入館拍攝申請須知

93.05.19 政策小組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5月24日 館長核定實施

93.11.03 93學年度第2次執行小組修訂通過

97.03.19 政策小組第12次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4月17日 館長核定實施

111.05.17 110學年第7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0.25 111學年第2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3.12 112學年第5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圖書館為提供研究學習及蒐集資料的場所，非公務需要，不得入館拍攝，以免干擾讀者。

二、若有拍攝需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校內公務或學生作業：於預定拍攝前五個工作天提出[申請](#)，審核通過後方能進行拍攝。

1. 公務文宣：由承辦單位教職員提出申請。

2. 學生作業：內容需與圖書館利用相關。若為拍攝影片，申請時需附腳本。

3. 考試期間（期中、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）為免干擾讀者，不開放拍攝申請。

(二) 校外機關：依本校規定填寫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校外入校攝(錄)申請單」，送總務處辦理。

(三) 參訪外賓：需徵得本館導覽人員同意。

三、入館拍攝需維護本館讀者的隱私權，並保持圖書館環境清潔與安寧。

四、本須知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